

正 本

郵寄類別：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函

機關地址：802515高雄市苓雅區廣州一街
148號

承辦人：謝莉莉

電話：07-7256600分機7683

傳真：07-7115961

800005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56號4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20109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宣導並協助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用直撥退稅，至紉公誼。

說明：

- 一、為使各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之申報退稅款項，能快速入帳完成兌領，請各會員協助輔導111年度未申請採用直撥退稅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利用金融機構帳戶申辦直撥退稅。
- 二、另為簡化申辦直撥退稅手續，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已增列「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欄位（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第13頁、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第6頁）。僅需於年度申報時填寫一次，即可逐年適用。請轉知所屬會員於代理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務必輔導所屬業者提供金融機構帳號資料，以享快速退稅便捷服務。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柏誠